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勒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保护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不遭受酷刑权，和被承认在法律前具有人格的权利，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重申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一致决定，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并有 88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23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认为《公约》的实施将大大有助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一切人权，

特别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包括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关押和绑架不断增加，失踪案件证人或失踪人员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亦不断增加，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者有权知道关于强迫失踪情况、调查进度及结果，和失踪人员下落的真相，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强迫失踪问题中了解真相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认识到根据《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造成强迫失踪行为属于危害人类罪，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强迫失踪犯罪具有持续性的一般性意见，为此，强调《公约》和《宣言》的有关规定，

欢迎大会决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并呼吁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纪念这个日子。

确认许多政府与工作组开展了合作，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并考虑《公约》第 31 条和 32 条中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备选办法；

2. 注意到 2012 年是大会通过《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二十周年纪念，¹ 并鼓励所有国家将《宣言》译成本国语言，以促进《宣言》在全球的传播及实现防止强迫失踪这一最终目标；

3. 满意地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在强迫失踪问题上国内刑法方面的最佳做法的报告，² 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报告中提出的最佳做法；

4.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7/12 号决议的条款，将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5. 呼吁对其国内强迫失踪案件指控长时间未作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出实质性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在报告中就该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¹ 大会第 47/133 号决议。

² A/HRC/16/48/Add.3 及 Corr.1。

6.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称因资源不足而无法有效地执行任务，特别是人力资源紧缺，³ 要求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和资源；

7.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强迫失踪问题。

³ A/HRC/16/48，第 585 段。